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轻工总会、国内贸易部、卫生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管理坚决杜绝非碘盐进入缺碘地区的通知

工商市字（1994）第3号 1994年1月6日 时效性：已失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厅（局）、卫生厅（局）、技术监督、盐业管理部门：

碘缺乏病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影响儿童智力发育的地方病，我国是世界上碘缺乏病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消除碘缺乏病是关系到我国人民身体健康和提高整个民族素质的大问题。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1991年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上签了字，承诺到2000年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全球目标，而食用碘盐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措施。但是，近几年来，一些地方盲目发展小盐场和土盐、硝盐、平锅盐等非食用盐的生产，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贩运、销售活动，使大量非食用盐进入食盐市场，尤其是在碘缺乏病地区大量倾销非碘盐，严重影响了人民身体健康，破坏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致使部分地区病情回升。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打击食盐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加强食盐市场的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提高对食盐管理工作的认识，严格执行《盐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食盐产销

的管理。对非法从事食盐生产、销售的要坚决取缔，坚决杜绝非食用盐冲销食盐市场，非加碘盐冲销碘缺乏病区。

二、国家对食盐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关于生产许可证工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执行，由中国轻工总会负责实施；对食盐批发业务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由国家盐业主管部门会同商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三、现从事食盐生产、批发的单位，必须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底前重新办理登记注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符合规定的单位换发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的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对逾期不办理重新登记的予以注销。

四、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食盐生产、批发、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停止经营活动。

五、从事食盐生产的企业要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组织好生产，保证完成国家计划；食盐批发部门要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组织好食盐的购销，保证合理库存；食盐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从规定的渠道进货，保证供应。

六、从事食盐生产（含加工）和销售的单位，必须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生产（含加工）、销售的食盐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有中文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地址；

(三) 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四) 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加强对食盐销售的监督管理。坚决禁止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平锅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等非食用盐进入食盐市场，各地要按国家规定保证碘盐供应，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不得进入碘缺乏地区食盐市场。对进入食盐市场的非食用盐，进入碘缺乏地区的非碘盐，一经发现，要立即查封，严肃处理。

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商业、卫生、技术监督、盐业等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食盐市场的管理。对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坚决予以查处，对给人民生命健康造成危害，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九、各地要广泛开展食用加碘盐和防治碘缺乏病知识的宣传活动，定期公告碘缺乏地区，提高人民群众对碘盐缺乏病危害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